

059218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433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3 年度 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明山区 2023 年度第 6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本政〔2023〕67 号) 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明山区国有农用地 0.0738 公顷（含耕地 0.0738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1.528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1.6026 公顷，作为本溪市实施规划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涉及用途

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  
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6月30日印发